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 中国石化在香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茂炼股份（中国石化的附属公司）已发行价值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
- 茂炼股份正考虑发行 A 股。
- 根据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茂炼股份拟发行 A 股构成中国石化分拆茂炼股份的事宜。
- 拟进行的发行 A 股及分拆事宜仍未落实，上述事宜是否可能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澄清有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若干报章刊登中国石化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炼股份”）（其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的附属公司）拟发行 A 股（“发行 A 股”）的报章报导。

本公司欲澄清报章上有关茂炼股份拟发行 A 股的报导。中国石化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茂炼股份已于一九九九年七月通过公开发售方式发行价值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该等可转换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按转换时厘定的换股价行使权利，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茂炼股份的普通股。鉴于若干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要求转换股份，茂炼股份正考虑发行 A 股以供转换。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 A 股构成中国石化拟分拆茂炼股份的事宜（“拟分拆事宜”）。该拟分拆事宜须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列明的规定，茂炼股份不得于中国石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当日起计三年内发行 A 股。发行 A 股亦须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及满足拟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列明的有关规定。拟分拆事宜的时间表、发行 A 股或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均仍未落实。基于上述原因，拟分拆事宜可否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国石化将于需要时再作出有关拟分拆事宜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